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6	D3JL202605270009	江北一市场内,商摊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公安局联合白山市城管支队前往江北早市核实。经查,“江北一市场”为江北早市,早市内有三家商户在经营过程中,高音喇叭音量及收款提示声音过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属实	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规范商家经营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1.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公安局现场对三家商户负责人给予当场处罚,责令立即整改。 2.白山市公安局于2026年5月28日—29日持续跟进,走访群众确认问题解决。 3.涉事商铺目前已停止使用产生噪声的高音喇叭,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 4.白山市公安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70062	多年前,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废弃矿渣压占土地,至今未复垦。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城塘街道前往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实。 1.关于群众反映“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涉及江源区地方管辖集体林地面积363平方米,江源区林业局正在立案调查中;核查该矿涉占地类为历史形成的工矿用地;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自2006年至2014年,对该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共行政处罚8次,处罚总面积共计9.4亩,举报人所称虹兴矿业违法侵占林地亩数以上无事实依据;自2014年处罚整改完成后,未发现该矿有新增的侵占林地行为,也未接到相关信访投诉。 2.关于群众反映“2016年占用耕地堆放矿渣废料40亩”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0年至2025年,该公司采矿区内并无耕地迹象影像,亦无损毁承包耕地等情况。后续将根据检查结果,按照工作职责,予以查处。 3.关于群众反映“至今未复垦”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矿实际压占土地面积24.4673公顷,截至2025年末,该矿未完成场区土地平整10公顷的工作量。	基本属实	1.江源区林业局对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该公司虹兴铁矿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要求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最终地类认定结论,依法开展立案查处工作。 3.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和责任。	1.针对群众反映的“违规砍伐树木,占用林地采矿”问题。江源区林业局已对虹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虹兴铁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7年5月末(下一造林季)前,恢复植被并整改验收销号。 2.针对群众反映的“2016年占用耕地堆放矿渣废料40亩”问题。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已开展数据核查及相关调查工作,待相关调查核实确定后,将根据工作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并持续加强监管。 3.针对群众反映的“至今未复垦”问题。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照2026年4月16日对该矿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要求,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如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将依法予以查处纠正。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JL202605270084	七道江镇驮道村,有人在公路边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的位置建设养牛场,养殖粪污压占土地、排入河流,产生异味。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七道江镇政府前往七道江镇驮道村核实。经查,村民郑某在公路边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的位置建有养牛场,该养牛场存栏量为76头,年出栏量为10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建有化粪池、堆粪场,日常养殖产生的粪污主要通过转运还田的方式处置。养殖场附近耕地一角堆放少量牛粪,是该耕地所有村民自行收集囤积,用于后续还田备耕,与郑某无关,因堆放量小且已风干,现场无明显异味。沿养殖场南侧河段巡查发现,河道旁有少量牛粪,是养殖户郑某运送牛粪还田途中散落,未发现粪污直排河道的现象,河道内无异味。该养殖场门前道路散落牛粪较多,现场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农户自家耕地少量堆放牛粪及时苫盖,防止露天堆放产生异味。 2.立即清理河道旁、养殖户自用路沿线散落牛粪。 3.督促养殖户后续规范运输,严防粪污散落,签署承诺书,做到随落随清,防止问题反弹。	1.2026年5月28日,七道江镇政府现场对养殖户郑某提出整改要求; 2026年5月30日,养殖场外牛粪已清理完毕。 2.对牛粪堆放耕地权属村民进行劝导及时苫盖,防止异味产生。 3.养殖户郑某签订粪污整改方案承诺书,七道江镇政府与属地村委会将不定期开展巡查。	办结	无